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1号

罪犯代兴伟，男，197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兴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1年1月、3月二级严管期间消费超定额；期内月均消费113.36元，账户余额244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2号

罪犯郭吕洪，男，1972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9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吕洪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吕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3.30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3640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吕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3号

罪犯刘正毕，男，1987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正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正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6.51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774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4号

罪犯李春林，男，1979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(2020)云0323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林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0.95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53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5号

罪犯高家位，男，1974年11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家位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家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、因拐卖妇女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7.23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357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家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6号

罪犯张木春，男，1977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木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65.87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32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7号

罪犯李政，男，1992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政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6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政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团伙案件中涉案的非涉恶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1.11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165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8号

罪犯王云，男，2001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4.73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886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9号

罪犯杨红刚，男，1974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红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3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9.57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17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 号

罪犯周必金，男，1976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2日作出(2005)昆刑一初字第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必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7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1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59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2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662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7.56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74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必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 号

罪犯保元，男，1978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02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保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7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2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12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021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0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6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50.10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3452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 号

罪犯寸正福，男，1970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09日作出(2007)昭中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正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正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5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7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3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70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2.11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17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余龙，男，1994年6月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202.7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42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、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7.18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2472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 号

罪犯潘定权，男，1965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(2016)云03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定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定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(2016)云03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具有两次以上服刑经历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.30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74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定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 号

罪犯赵海龙，男，1987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07 日作出(2006)曲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海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 5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2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1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 28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

6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7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.83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757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6 号

罪犯羊红林，男，1978年1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19日作出(2005)红中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羊红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羊红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3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5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0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04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

第 2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曲刑执字第 7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1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40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单月消费超限额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45 元，账户余额 112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羊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7 号

罪犯张学高，男，1977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1日作出(2006)大中刑初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高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9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47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469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10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000.00 元，法院认定已履行完毕；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206.47 元，账户余额 3240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8 号

罪犯黎永生，男，1967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(2006)曲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永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7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4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502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1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77 元，账户余额 7206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栾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9 号

罪犯吕发润，男，1963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20日作出(2005)红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发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发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1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0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032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2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

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 6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1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6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85 元，账户余额 14555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发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0 号

罪犯马真平，男，1976年1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09日作出(2007)昭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真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真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06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8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马真平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

64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10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11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1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有法院出具的财产刑终结裁定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89 元，账户余额 2125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杨光昌，男，1986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光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26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5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9322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80元，账户余额336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2 号

罪犯宋邦洋，男，1996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作出(2014)曲中少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邦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邦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

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44元，账户余额1296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邦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3 号

罪犯王丙四，男，197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(2016)云0328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丙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丙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(2016)云03刑终2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0日至2028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187.47元，账户余额2853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丙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4 号

罪犯周瑜，男，199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瑜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51.51元，账户余额292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黄连坤，男，1987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连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9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连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至2034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刑判项；2021年评审鉴定表评定为较差等次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34元，账户余额1906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连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易小勇，男，1977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小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51元，账户余额236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王小东，男，1977年11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(2020)云0323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5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另查明，该犯具有前科情形，系涉恶

团伙非涉恶成员，期内月均消费 122.91 元，账户余额 439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肖达应，男，1984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达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达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1.53元，账户余额158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达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29 号

罪犯熊红超，男，1995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4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红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09元，账户余额195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红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韩勇，男，1991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5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具有前科情形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38元，账户余额421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谭舒舒，男，1990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20)云 0324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舒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舒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(2021)云 03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具有前科情形，期内月均消费 134.27 元，账户余额 7937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舒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孔令奎，男，197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令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捕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，期内月均消费233.21元，账户余额425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令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沈涛，男，199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19元，账户余额2333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陆建华，男，1990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(2021)云03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建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因强奸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刑罚，具有二次以上服刑经历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68元，账户余额1695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孙林飞，男，1984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林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金额及物品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.57元，账户余额1629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浦鑫，男，1997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9日作出(2015)麟少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鑫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2日作出(2015)麒少刑初字第41号之一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缓刑，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09.77元，账户余额180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徐毕生，男，1976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3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毕生犯强奸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罪犯，具有二次以上服刑经历，期内月均消费41.55元，账户余额2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陈石林，男，1988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0323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石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具有前科情形，期内月均消费 205.00 元，账户余额 117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张宁纲，男，1984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322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宁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。该犯在缓刑执行期间因吸毒，被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，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2.05元，账户余额35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宁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0 号

罪犯段乔坤，男，1977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2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乔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至2023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239.73元，账户余额187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乔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堵小弟，男，1971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2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堵小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13.70元，账户余额1177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堵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2 号

罪犯高文成，男，200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文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18.81元，账户余额2207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3 号

罪犯杨朝福，男，2001年1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云032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朝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13.70元，账户余额294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4 号

罪犯金德聪，男，1969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(2020)云032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德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德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30.40元，账户余额1014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德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5 号

罪犯夏天福，男，2002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天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17.72元，账户余额103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6 号

罪犯唐凯，男，1990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具有二次服刑经历。期内月均消费191.10元，账户余额395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7 号

罪犯常飞雄，男，1998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5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飞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267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已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55.68元，账户余额127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飞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8 号

罪犯戚益嘉，男，1994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(2021)云 032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戚益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已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刑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10 元，账户余额 96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戚益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49 号

罪犯骆竹坤，男，1973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9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竹坤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骆竹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64元，账户余额745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竹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0 号

罪犯周顺明，男，1969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顺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3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49元，账户余额1469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1 号

罪犯车桥红，男，1994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(2019)云032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桥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车桥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2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88元，账户余额2225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2 号

罪犯龚小林，男，1981年8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4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小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1.80元，账户余额909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3 号

罪犯袁贵才，男，199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3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贵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具有二次以上服刑经历，单月消费超限额4个月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76元，账户余额464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贵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4 号

罪犯闻红全，男，1974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闻红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.30元，账户余额1469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闻红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5 号

罪犯宋斌，男，197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曲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3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1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单月消费超限额1个月；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29元，账户余额4137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6 号

罪犯张成义，男，1983年12月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5日作出(2006)大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成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9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8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2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6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

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5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，已履行，部分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元，未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19元，账户余额1427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成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7 号

罪犯陈泽康，男，195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清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泽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泽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4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5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4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具有二次服刑经历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（2018）云31执240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德刑初字第130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52.98元，账户余额164175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8 号

罪犯凹祥，男，1979年6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0日作出(2007)大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凹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凹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2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3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70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49.08元，账户余额9301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凹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59 号

罪犯王建成，男，1977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4日作出(2007)曲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3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96.38元，账户余额784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0 号

罪犯张信银，男，1981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9日作出(2005)红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信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04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7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92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59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

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曲刑执字第 6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11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1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1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2020 年 6 月消费 307.20 元超限额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25 元，账户余额 4546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信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王小疆，男，1987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小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3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8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42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9.11元，账户余额8618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2 号

罪犯周光林，男，1972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光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光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42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

性判项的罪犯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
期内月均消费 243.58 元，账户余额 8426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3 号

罪犯杨新华，男，195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(2006)楚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新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新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4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

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6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12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64 元，账户余额 9303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4 号

罪犯陈文寿，男，1979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(2015)沾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寿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8日作出(2016)云03刑终28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陈文寿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25.1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85元，账户余额865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5 号

罪犯冯申格，男，2000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申格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申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8.98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76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申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6 号

罪犯孟星伟，男，1998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星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6.60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218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7 号

罪犯牛成，男，1991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7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牛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、具有二次以上服刑经历、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35元，账户余额3345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8 号

罪犯沈立松，男，1974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(2021)云0381刑初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立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.53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273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王海林，男，1984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开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3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74元，账户余额539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0 号

罪犯叶浩，男，2000年1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4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18元，账户余额4275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1 号

罪犯叶文刚，男，1988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8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文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文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文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31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21元，账户余额1515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2 号

罪犯陈者克，男，1972年8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21日作出(2005)红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者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者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7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4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0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3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

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曲刑执字第 6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12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12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1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96.8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16 元，账户余额 5657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者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3 号

罪犯段毕正，男，1974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4日作出(2005)保中刑初字第7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毕正犯投放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05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110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0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771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6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07.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已和解履行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74.66元，账户余额9736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毕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4 号

罪犯闻来发，男，1968年6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8日作出(2005)红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闻来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7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99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0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6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425.1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18元，账户余额1848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闻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5 号

罪犯和云启，男，1982年11月25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6日作出(2007)迪刑初字第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云启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1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29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03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021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5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6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8.59元，账户余额599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云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6 号

罪犯金石先，男，1973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4日作出(2009)曲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石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5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2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2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7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80 元，账户余额 4409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石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7 号

罪犯杨顺军，男，1987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1日作出(2006)保中刑初字第5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撤销缓刑，执行前罪未执行刑期一年零八个月又九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8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4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、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民事赔偿已和解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23 元，账户余额 6407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8 号

罪犯李晓健，男，1992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3) 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.2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晓健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6 刑更 16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3 刑更 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二次以上服刑经历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26元，账户余额4683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79 号

罪犯陶克昌，男，1989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作出(2014)曲中少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克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克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

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65元，账户余额3914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克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0 号

罪犯谢波，男，1991年3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69元，账户余额192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1 号

罪犯李华南，男，1962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(2006)临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华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(2006)云南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04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02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 072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 068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4 月

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 2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5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40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4.58 元，账户余额 1382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2 号

罪犯向荣祥，男，1984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1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7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荣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荣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8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039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3刑更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86元，账户余额398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3 号

罪犯高开洪，男，1965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326刑初5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开洪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6.39元，账户余额19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开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4 号

罪犯刘大勇，男，197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4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大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大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2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26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8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

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6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经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5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69 元，账户余额 1109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5 号

罪犯刘运杰，男，1977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字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运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运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3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0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45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91元，账户余额63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6 号

罪犯字李英，男，1940年3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(2012)昆铁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李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4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0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45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7.44元，账户余额1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7 号

罪犯毕从全，男，1971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6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从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9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42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17元，账户余额100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8 号

罪犯张建新，男，1958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浠水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6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13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39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02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5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曲刑执字第2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5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5月10日经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1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48.32元，账户余额1679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89 号

罪犯李建云，男，1948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5日作出(2008)曲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5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27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21元，账户余额937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0 号

罪犯李光映，男，1963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6日作出(2011)大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1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31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3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35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有二次服从经历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62元，账户余额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1 号

罪犯吴剑勇，男，1983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剑勇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剑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4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并已终结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65元，账户余额163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2 号

罪犯杨雨林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8 日作出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雨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.00 元（含已经履行的 20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雨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01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5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出具赔偿义务证明书，证明该犯履行民事赔偿66310.86元，剩余民事赔偿通过司法救济解决，即该犯的民事赔偿已经全部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33.33元，账户余额14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3 号

罪犯杨应忠，男，1942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4月23日作出(2004)德刑一初字第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应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7月13日作出(2004)云高刑终字第1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4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6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6)云高刑终字第41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8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44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曲刑执字第16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2年6月19日保外就医，2020年8月6日收监执行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00元，账户余额121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4 号

罪犯龚岩卖，男，1980年10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8日作出(2005)德刑一初字第8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岩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9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9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04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037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3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

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曲刑执字第 067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1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1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16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80 元，账户余额 877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岩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5 号

罪犯勒古尔则，男，1945年7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7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勒古尔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勒古尔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0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至204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24元，账户余额3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古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6 号

罪犯何子科，男，1951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子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.00元（含已经履行的66000元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9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027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8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0)云03刑更16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34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5.20元，账户余额1431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子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7 号

罪犯庄云红，男，1986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2日作出(2008)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云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庄云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6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5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3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7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651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6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83 元，账户余额 2522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8 号

罪犯米家飞，男，1987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(2008)曲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家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15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 028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 06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13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

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5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95元，账户余额337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99 号

罪犯杨现中，男，194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通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30日作出(2005)德刑一初字第9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现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11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保外就医，2020年7月3日收监执行。现刑期自2008年2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7年1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.56元，账户余额29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现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0 号

罪犯张祥生，男，1963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0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祥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祥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29元，账户余额4096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1 号

罪犯张庆中，男，1947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庆中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（已经缴纳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0.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庆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

已经上缴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62.36元，账户余额992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庆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陈定柱，男，1949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定柱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（已缴纳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.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

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、追缴违法所得已经上缴；
期内月均消费159.18元，账户余额317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定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3 号

罪犯戚贵祥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(2020)云 0322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戚贵祥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戚贵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(2021)云 03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.96 元，账户余额 379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戚贵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4 号

罪犯朱树昌，男，196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(2019)云0321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树昌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4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树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3刑终5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犯罪具有重大社会影响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79元，账户余额526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5 号

罪犯何楷，男，1988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0) 临中刑初字第 1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1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39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

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4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05 元，账户余额 8810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6 号

罪犯黄啟永，男，197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7日作出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啟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啟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4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7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4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46元，账户余额10453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啟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廖成武，男，1986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4日作出(2006)怒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成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成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9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4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1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57 元，账户余额 4702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王加金，男，1961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(2005)曲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加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 99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10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4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 3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 29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4)曲刑执字第6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469.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.22元，账户余额35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加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09 号

罪犯武正贵，男，1977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正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正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9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9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

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78元，账户余额458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谢忠金，男，1979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(2013)德行三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忠金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忠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6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8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4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8）云31执50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2019年9月消费299.8元（严管级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26元，账户余额10479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忠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杨建兵，男，1986年6月2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(2012)楚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建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5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至204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22元，账户余额5404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杨剑林，男，1985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剑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剑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1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9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45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63元，账户余额6008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龚成卫，男，197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27日作出(2004)德刑一初字第467号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7日作出(2004)云高刑终字第1583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于2004年12月20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，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期间减刑四次：2007年1月31日减为有期徒刑20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09年4月25日减刑1年11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0年7月26日减刑1年5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2011年10月24日减刑1年3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因抢劫罪被昭通市镇雄县公安局于2011年12月9日解回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作出(2013)昭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，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合并未执行完刑罚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13.7.4日交付云南省第

四监狱服刑。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8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九十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44 元，账户余额 880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成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王建红，男，1977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(2008)曲中少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5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5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25 元，账户余额 227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5 号

罪犯资雄，男，199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31日作出(2012)昆刑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593.1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5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74元，账户余额1686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朱雄，男，1998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(2019)云06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至2033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33元，账户余额3448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唐明旭，男，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(2020)云 038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明旭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6.53 元，账户余额 77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明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8 号

罪犯王建启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(2020)云 0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14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经查明，该犯系涉黑涉恶案件中非涉黑涉恶人员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81 元，账户余额 2222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杨应虎，男，1972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38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虎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9.90元，账户余额1817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资源，男，2000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2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经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09元，账户余额1994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郭昆瑞，男，1984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昆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原审法院院长发现适用法律错误，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(2022)云0322刑再1号刑事裁定书，原审被告人郭昆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

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64 元，账户余额 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昆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钱发玉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5)曲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发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发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5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3 刑更 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3 刑更 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

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短期内月均消费187.34元，账户余额54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胡海江，男，1988年2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4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海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11元，账户余额1048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郭顺全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(2006)昆刑一初字第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顺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顺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8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02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01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 03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 06859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14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27 元，账户余额 1542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顺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5 号

罪犯毛伟，男，1979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伟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3.99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636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毛承金，男，1973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德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38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承金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、因拐卖妇女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、2021年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5.80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5788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承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张浩，男，1993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4日作出(2016)云0302刑初4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浩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05月至2022年09月累计余分543.4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，该犯具有两次以上服刑

经历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58.95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4597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8 号

罪犯张海洋，男，1994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洋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9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7.30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4343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文鹏，男，1987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9月10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3刑更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1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8.79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3620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李如昌，男，1958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4日作出(2007)曲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如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0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9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8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

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7月至2022年09月累计余分320.1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37元，账户余额73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如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刀开顺，男，1972年12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开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开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0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4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7.61元，账户余额127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开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黄金元，男，1955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(2009)曲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金元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金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8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0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1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47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、捕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、因猥亵儿童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4.76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73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金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罗贤，男，1975年3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9月09日作出(2005)大中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告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0日作出(2005)云高刑复字第97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59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曲刑执字第 65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1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1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1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0 次，最后一次减刑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02.9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捕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87.62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8672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王连科，男，1975年8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8日作出(2011)丽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连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22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1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34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1.04元，账户余额1868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连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虞增達，男，1968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虞增達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虞增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5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3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9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5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短期内月均消费64.44元，账户余额1470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虞增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6 号

罪犯钟建聪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1)楚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建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0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27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3 刑更 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.38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597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赵宝林，别名赵建林，男，1995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宝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(2020)云03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.08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238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洪锐武，男，1985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2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锐武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81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8.03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04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39 号

罪犯魏正军，男，199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(2021)云032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正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57.28元，账户余额869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资红坤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红坤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资红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(2021)云 03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具有两次以上服刑经历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57 元，账户余额 515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红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李云，男，199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(2021)云03刑终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3.33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057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陈吉瑞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20)云 0322 刑初 5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吉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 171.75 元，账户余额 1083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吉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张磊刚，男，1995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24刑初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磊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2.19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3109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磊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刘靖，男，1986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0.49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695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丁燕维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0) 云 0324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燕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刑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73 元，账户余额 2368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燕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李昌明，男，1982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(2020)云 03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昌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昌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(2020)云 03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因猥亵儿童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82.29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718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陈毅力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毅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毅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0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9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0年6月消费301.30元超限额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25元，账户余额977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毅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李子成，男，1984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7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子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4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3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3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8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15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1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16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53.3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15.85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1927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叶志强，男，1976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6日作出(2007)普中刑一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志强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4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03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2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最后一次减刑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471.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5.06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4797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仇永林，男，1972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仇永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仇永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4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5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2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

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10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10.39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18451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仇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赵何军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何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已交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何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9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16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48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刑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73元，账户余额1982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刘辉，男，1977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04日作出(2005)保中刑初字第7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期四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2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6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9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6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

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1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6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、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08.21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15547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邓兴勇，男，1981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09日作出(2005)昭中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兴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兴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1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00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昭中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邓兴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59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生不变；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004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03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

执字第 02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曲刑执字第 069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3 刑更 1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3 刑更 1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3 刑更 1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5.89 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5726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兴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郭志岗，男，1995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322刑初5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志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61元，账户余额1372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志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解启超，男，1991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(2018)云038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启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3刑更8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该犯在二级严管期间，2022年1月消费285.50元，2022年2月消费281.90元，2022年3月消费285.30元，2022年4月消费287.20元，消费超定限额，期内月均消费204.68元，账户余额2698.61元；

2021年08月27日因违反坐巡规定，坐巡期间睡觉，被处以警告处分；2021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李德均，男，1973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27日作出(2007)昭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6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4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025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5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3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467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3刑更10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3刑更11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3刑更1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16元，账户余额156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李国伟，男，1973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7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4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5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曲刑执字第03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3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1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6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96 元，账户余额 1795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龙占荣，男，1978年4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(2006)昭中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占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龙占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024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5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曲刑执字第02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曲刑执字第06560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3 刑更 1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3 刑更 11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3 刑更 1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66 元，账户余额 1211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穆先武，男，1981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先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1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 13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020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027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3 刑更 16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3 刑更 1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8.54 元，账户余额 56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先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祁国强，男，1992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国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祁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9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8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3 刑更 1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30元，账户余额1911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朱华科，男，1967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8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华科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华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7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7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0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4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39元，账户余额3333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华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62 号

罪犯杨正发，男，1970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4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0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4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二次服刑经历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40元，账户余额285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63 号

罪犯王世军，男，1981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1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17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5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0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7日至2045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6.18元，账户余额244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和四才，男，1988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四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9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20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0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45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2020年8月在二级严管期间消费263.30元，超定限定额，期内月均消费67.30元，账户余额157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四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郭进朝，男，1968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进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进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3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5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0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4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2018年7月5日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云31执395号裁定书，终结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83元，账户余额2286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进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四狱减字第 166 号

罪犯单文明，男，1968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单文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4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0.25元，账户余额138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单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13日